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08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了《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公司持有的“中威能动”股权转让给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7月23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威能动”股权转让给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3日起开始停牌。

此前，公司本部在停牌期间向监管部门报送了正式的监管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于2015年7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批准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5年7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聚隆精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项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安徽)2015年第107期；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对象:主要投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

7、产品起始日:2015年7月30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27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聚隆科技:1.8亿元；聚隆精工:1.2亿元；

9、资金来源:公司及聚隆精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到账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2个工作日；

11、公司、聚隆精工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以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除此以外，公司及聚隆精工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12、工商银行提前终止权: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聚隆精工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

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性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止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8亿元，聚隆精工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2亿元。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4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共他媒体报道公司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环境内外部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任职管理暂行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总经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担任任职资格	严九鼎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8年9月至1995年6月，任职于辽宁锦州银行风险管理处主任科员；1995年6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辽宁东证证券公司任副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裁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担任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ST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5-58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召开时间:2015年7月20日 14:0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5:00-2015年7月20日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服务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5:00-2015年7月20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6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6.主召集人:张昌华董事长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7人,代表股份266,125,6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6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7人,代表股份106,389,9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9%。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57,766,7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0%。

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1人,代表股份108,369,9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9%。

5.现场会议议程: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6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0日 14:0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5:00-2015年7月20日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服务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5:00-2015年7月20日15:00。

7.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67号金